

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新上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年07月11日，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在莒南县城黄海二路中段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新上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投资1998万元在莒南县城黄海二路中段（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了包装项目，年产纸箱3000万 m^2 、纸盒1000万 m^2 ，该项目于2006年9月22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2006年9月22日，原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在《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包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到公司预热、压瓦工序由电加热提供热源，由于区域供电不稳定且用电成本过高，不能满足现有生产需求，另外，该项目虽在供热范围内，但供热管网目前未铺设到厂区，故新上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作为供热管网未铺设前的备用热源，待供热管道铺设到公司厂区后，再停止使用蒸汽锅炉。本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2，主要建设1台2t/h燃气蒸汽锅炉、1台软水制备机，全年运行时间200天，1600小时，年供蒸汽3200吨，职工从现有工程职工中调剂。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5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25日建成并投产，实际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2万元，全年运行时间200天，1600小时，公司实现年供蒸汽3200吨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编制完成了《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新上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关于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新上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审服许字〔2020〕120123 号）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 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莒南县城黄海二路中段（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2，主要建设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软水制备机。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一般固废暂存间、减振隔声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燃气蒸汽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锅炉鼓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在购买设备时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应急设施及物资

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文件，厂区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②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为莒南县田园伟业包装有限公司新上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故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职工由现有工程职工中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燃气蒸汽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310Nm³/h，年工作 1600h，最大废气量为 209.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SO₂ 最大实测浓度为<1.0mg/m³、<2mg/m³，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55mg/m³，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1.31×10⁻³、<2.62×10⁻³kg/h、0.061kg/h，天然气锅炉出口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锅炉鼓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在购买设备时

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经检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3dB (A)，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4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夜间 50dB (A))，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职工由现有工程职工中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 COD、氨氮产生。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0.001048t/a、0.002096t/a、0.0976t/a，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041t/a、0.0684t/a、0.4479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 3、定期完善环保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7 月 11 日